

网上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FJCZ-WJ-2025-08

项目名称：泉州监狱外出押解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人：福建省泉州监狱

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网上竞价邀请-----	03
第二章 网上竞价须知-----	06
第三章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10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网上竞价邀请

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福建省泉州监狱的委托，现通过网上竞价的方式选择泉州监狱外出押解管控系统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网上竞价。

1. 项目编号：FJCZ-WJ-2025-08

2. 项目名称：泉州监狱外出押解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3. 网上竞价货物名称、数量、主要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等详见“第二章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4. 报名及竞价时间安排：

报名开始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09:30:00

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17:00:00

网上竞价开始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09:30:00

网上竞价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11:30:00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有能力提供本网上竞价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的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②参加网上竞价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无行贿犯罪的承诺，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竞价承诺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

五章《竞价承诺书》。

④单位授权书，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

(3)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网上竞价活动（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报名审查不合格。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价：不接受。

注：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竞价，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有效的、完整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网上竞价文件售价

网上竞价文件售价 0 元，在报名期限内，各潜在供应商可直接从采购公告附件中获取网上竞价文件。

7. 网上竞价保证金：

本项目网上竞价保证金为 2300 元人民币，网上竞价保证金须以对公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网上竞价保证金收款银行提供的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

网上竞价保证金、代理服务费缴交指定账户：

开 户 名：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乌山荣域支行

账 号：35050161924100000786

8.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项目合同金额的 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建省泉州监狱

地 址：福建省丰泽区古道街 8 号

联系人及电话：黄先生 0595-68868758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466-5 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 6 号楼 2 层

邮 编：350003

电 话：0591-87806063

项目负责人：孙秀娟、林小斌、方谢菲、翁秀红、林杉

公司网址：<http://www.fjczxm.com/>

电子邮箱：fjczxmgl@163.com

11. 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网上竞价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以下媒介发布通知，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cqjy.com/>）；

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fjczxm.com/>。

第二章 网上竞价须知

一、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2.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的网上竞价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
4. 若供应商在本项目以往的网上竞价活动中存在放弃成交、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情形（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则不能再参与本项目及其后续的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及其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5. 如本项目设定最高单价限价，则供应商须在最高单价限价范围内进行网上竞价，成交后，须提供不高于最高单价限价的最终成交分项单价报价。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二、报名须知

1. 供应商应在网上竞价平台（网址：<http://www.fjczxm.com/>）上进行注册、报名（上传响应文件）、网上竞价等相关操作，具体操作指南详见网上竞价平台（网址：<http://www.fjczxm.com/>）。若实际网上竞价平台操作与操作指南描述不一致的，按实际网上竞价平台系统要求的进行操作，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导致审核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 供应商须按本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制作报名审核文件，并在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将经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逐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上传至网上竞价平台，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以网上竞价平台记录的最后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代理机构在报名截止时间后、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前将对所有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可在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前通过平台查询其是否通过审核，如未通过审核，可获悉未通过的具体原因。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符合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即不存在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方可在网上竞价时间内参与竞价。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网上竞

价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情形的，则报名审核不合格，该供应商将失去竞价资格。网上竞价文件及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除“首次采用网上竞价采购方式流标的项目，在组织新一轮网上竞价采购时，采购过程中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直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网上竞价采购”情形外），本次采购活动结束，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开展网上竞价活动、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名审核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 （1）不符合本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不符合本文件第二章“合格的供应商”要求的；
- （3）违反网上竞价文件中载明“无效响应”条款的规定。

三、网上竞价规则

1. 网上竞价的报价时限为网上竞价开始时间起至网上竞价截止时间止，在此期间内，报名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可通过网上竞价平台参与网上竞价（不限报价次数，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均可）。至网上竞价截止时间止，若提交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除“首次采用网上竞价采购方式流标的项目，在组织新一轮网上竞价采购时，采购过程中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直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网上竞价采购”情形外），本次采购活动结束，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2.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报价总价须低于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的 3%以上（不含 3%），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在网上竞价时间内、同一供应商有多次报价的情况下，则该供应商的每一次报价金额必须小于自己上一次的报价金额，同时以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次报价作为其最终有效报价。

3.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本网上竞价文件和网上竞价公告{包括更正公告(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的所有条款内容，一经提交系统报价，即视为已知悉并同意本次网上竞价规定的所有条款内容并自行承担因对网上竞价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不得在提交报价后以任何理由对网上竞价文件提出质疑，在成交后须按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和其响应文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如保证金不予退还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于采购人产生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采购人有权禁止该公司参与采购人单位的其他项目竞价等。

4. 竞价数据以代理机构网上竞价系统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的使用，IE 浏览器升级，输入法安装调试，控件插件的安装，杀毒软件、木马病毒的排查、网络带宽的延迟及掉线，断网等）造成的网上竞价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上传报价文件的时间，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四、最终有效报价确认方法

1. 供应商在完全满足网上竞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有效的前提下，最终有效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最低的最终有效报价相同的，则在网上竞价平台上提交该最终有效报价时间较早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前述结果均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相关法规，若供应商违反规定，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3. 供应商同意按照网上竞价文件要求提供与其竞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五、网上竞价结果确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竞价结果产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网上竞价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在接到网上竞价结果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确认网上竞价结果。

3. 网上竞价结果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网上竞价平台中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 1 套正本、2 套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包含“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和“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纸质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且装订成册。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不得对网上竞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3.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则追加

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4.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报名审核中未能发现的，则将以响应文件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5. 除因不可抗力或网上竞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约的将列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及其下属单位自行采购项目黑名单。

七、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网上竞价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除因不可抗力或网上竞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约的；

（2）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的。

（3）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价或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三章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采购标的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品目编码及品目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总价最高限价
1	1	其他视频设备 (A02091199)	5G 智能执法终端	3 台	否	230000 元
	2		5G 高清便携应急指挥箱	3 套	否	
	3		电子脚镣系统	3 套	否	
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					¥230000.00	

(二) 本项目合同包成交候选人数量: 1 名。

(三)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的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如违反国家相关规定而产生的纠纷和责任, 均由供应商负全责, 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要负赔偿责任。

(四) 本项目供应商须在了解采购人的需求上进行报价, 报价应包含货物的制造、技术资料费、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检验、税金等一切费用。

(五) 供应商按合同包报价, 对合同包内所有内容响应时必须完整, 不得缺项、漏项, 评审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下述所有要求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若负偏离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 品目号 1 5G 智能执法终端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距 1-7m 处, 可看清人物面部特征, 7-15m 可以看清人脸轮廓。
2. 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IP68 要求。
3. 在换一次电池条件下, 1080P 下持续时间: 8h 录像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 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 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
4. 可接入移动、联通、电信 4G/5G SIM 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 开启无线传输功能后, 存储和传输的视频的参数可有所不同并可以独立设置, 支持 H.264 和 H.265 视频编码格式, 支持视频双码流。在视频图传分辨率 4K 条件下, 分辨力不低于 1200 线。

5. 样机可通过扫描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平台端生成的二维码完成注册。
6. 可在联网状态下，接收平台发送的升级包并进行升级，并可通过平台设置视频图像分辨率。
7. 通过上位机软件连接样机后，上位机读取样机数据的速率 $\geq 300\text{Mbps}$ 。
8. 支持息屏感应功能，当感应器被遮住时，可自动息屏。
9. 样机内置北斗模块，支持通过单北斗模式获取定位信息。
10. 有移动物体进入执法记录仪拍摄范围内后自动开启录像，离开拍摄范围自动关闭。
11. 关机状态下短按录像键快速开机并摄像，紧急情况下快速取证。
12. 记录仪支持预录时间最大 90S，延录时间最大 5min，多档时间可调。
13. 设备可在关机状态下与对讲机连接并正常使用，实现肩咪功能。
14. 执法仪记录仪不借助第三方软件，本机可实现录音文件转文本功能。
15. 设备应具备双 mic 音频采集。
16. 设备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单块电池待机时间 $\geq 300\text{h}$ 。
17. 加配充电线（含头）8 条。

（二）品目号 2 5G 高清便携应急指挥箱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具有 ≥ 1 个全景摄像头和 ≥ 1 个特写摄像头，支持两个摄像头同时预览。
2. $\leq 0.0001\text{Lux}$ @ (F1.6, AGC ON, 彩色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 $\leq 0.00005\text{Lux}$ @ (F1.6, AGC ON, 黑白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
3. 机身自带 ≥ 2.4 英寸 LCD 触摸屏，支持视频预览、功能设置、系统参数设置，支持控制云台进行转动、变焦命令，支持智能功能选择；具有三个或三个以上 SIM 卡卡槽，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5G SIM 卡，兼容移动、联通、电信 4G SIM 卡。
4. 内置双拾音器，拾音器距声源 10 米处监听到的声音应清晰。
5. 预览界面显示红、绿、黑三种状态；支持循环播报及关联语音报警输出，支持不少于 5 个循环文件播报，支持不少于 5 个语音报警输出功能，支持自定义语音播报；支持取证录像。
6. 特写摄像头抓拍图片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全景摄像头抓拍图片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7. 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1920×1080 帧率为 30 fps、码率为 4Mbps，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延时 $\leq 140\text{ms}$ 。

8. 显示屏可显示设备显示状态：存储时间、蓝牙连接状态、WIFI 连接状态、3G/4G/5G 连接状态、平台连接状态、录像状态、定位状态、电量显示，屏幕可开启和关闭。

9. 支持 2. 4G/5G，可通过 WiFi 接入无线网络，也可将自身设置为 WiFi 热点，支持通过手机或 PAD 直连访问操作。

10. 支持 ≥ 36 倍光学变倍，支持 ≥ 12 倍数字变倍。

11. 使用内置锂电池供电时，设备正常运行不低于 10 小时。

12. 水平手控速度： $\geq 100^\circ /s$ ；垂直手控速度： $\geq 100^\circ /s$ 。

13. 主码流视频分辨率与帧率：50Hz：2560 $\times$ 1440，25 帧/秒；1920 $\times$ 1080，25 帧/秒；1280 $\times$ 720，25 帧/秒；704 $\times$ 576，25 帧/秒；352 $\times$ 288 25 帧/秒。

14. 内置双喇叭，距喇叭 30 米处应能清晰听到喇叭播放的语音。

（三）品目号 3 电子脚镣系统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电子脚镣系统功能要求：

1.1 设备配对绑定：警用终端应可以通过工具软件设置的方式与平台内任意一副电子脚镣进行配对绑定。

1.2 无线精准测距：电子脚镣与警用终端应能通过无线方式实时测量配对设备之间的距离。视距无遮挡情况下距离测定误差不大于 $\pm 0.3m$ 。

1.3 脱逃报警：当电子脚镣与警用终端之间的距离超过设定阈值时可立即发出脱逃报警。脱逃报警信息包括：电子脚镣与警用终端上的语音报警信息、押解管控平台上的语音及图片报警信息。

1.4 防逃距离阈值设定：押解民警应可通过警用终端根据需要在 1~20 米范围内以 1 米为步长设置报警阈值。

1.5 设备状态监测：电子脚镣上应具备断带报警、低电报警、锁扣非法打开报警等多种自动状态监测功能功能。

1.6 定位管控：电子脚镣和警用终端应具备 GPS(或北斗等)、WiFi、LBS 等多种定位功能，可以在室内、室外等场景下获取位置数据。

2. 电子脚扣（含：外出押解嵌入式软件）及组合金属脚镣

2.1 电子脚扣与金属脚镣一体化设备。可以在电子脚扣上自行组装、撤除金属脚镣部件成为一个整体（非在佩戴脚扣的同时加戴金属脚镣），电子脚扣环体应采用金属材料。

2.2 电子脚扣外壳表面应光滑无毛刺、无裂纹、永久性污渍及不应有明显变形和划痕等缺陷，金属材料应进行防锈处理，不应有起泡、腐蚀、划痕、涂层脱落。

2.3 电子脚扣的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57 的要求。

2.4 电子脚扣的锁扣在锁启闭时应灵活、可靠。

▲2.5 电子脚扣的锁扣防拨净工作时间大于或等于 20min 的要求。

▲2.6 电子脚扣组合脚镣后强度检验要求，施加 3000N 的纵向静拉力和 3000N 的横向拉力，保持 30s，金属脚镣不应被打开，且试验后不应产生永久变形或裂缝，金属脚镣应能正常开启和锁闭。

▲2.7 电子脚扣锁扣被非正常打开、固定带被剪断、脱离监管区域、与手持监控终端距离超过 $20\pm 5\text{m}$ 或电池电量不足时，应在 3s 内发出报警声的要求。

▲2.8 电子脚扣报警声级应大于 80dB 的要求。

▲2.9 电子脚扣应支持任务启动后工作时间不少于 72h。

▲2.10 电子脚扣组合脚镣后一副金属脚镣的质量不大于 8kg 的要求。

▲2.11 电子脚扣应具备低电压报警功能，低于一定阈值可以自动发出报警提示。

▲2.12 电子脚扣在工作状态下可承受空气放电 $\pm 8000\text{V}$ ，接触放电 $\pm 6000\text{V}$ 的静电放电。

▲2.13 冲击试验：冲击加速度为 15g，持续时间 11ms、在 X、Y、Z 三轴向各试验三次。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2.14 电子脚扣需支持全网通制式的通信网络。

3. 手持监控终端（含：外出押解嵌入式软件）

3.1 手持终端支持全网通制式的通信网络，支持 GSM(语音)和 GPRS（数据）。

3.2 手持终端规格 $\leq 130\times 80\times 30\text{mm}$ ，显示屏 ≥ 2.4 英寸，分辨率 $\geq 240\times 320$ 像素。

3.3 手持终端应支持待机时间 $\geq 138\text{h}$ ，任务启动待机时间 $\geq 32\text{h}$ 。

3.4 手持终端支持定位功能，支持 GPS、北斗等卫星定位功能中的一种或多种，支持 WiFi、LBS 等多种辅助定位功能中的一种或多种。

3.5 手持终端可对电子脚扣进行无线测距，测距精度 $\geq 30\text{cm}$ （视距无遮挡条件下）。

3.6 当电子脚扣与警用终端之间的距离超过阈值，或电子脚扣被非正常打开时，警用终端应产生报警信息。

3.7 手持终端应具备低电压报警功能，低于一定电量阈值后可以发出报警提示。

3.8 警示音量 ≥ 80 分贝。

3.9 手持终端支持与 ≥ 30 个电子脚扣同时进行精确测距。

3.10 加配充电线（含头）12 套、外诊包 5 个。

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脚镣系统需同时符合《GA237-2018 金属脚镣》和《GA443-2014 电子脚扣系统》中的要求。

备注：上述标注“▲”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四）其他要求

上述所有设备终端须接入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指挥情报中心“数智一体化”平台及“外出押解系统脚镣和视频”平台，并保证设备所有功能正常使用。

三、商务要求（下述所有要求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一）交付地点：福建省丰泽区古道街 8 号。

（二）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付使用。

（三）交付条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四）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无条件支付保函（保函涵盖合同有效期）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全部事项（含售后维保期）履行完毕，经采购人确认双方无未了事项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 30 日内无息退还。

（五）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六）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网上竞价文件要求进行。

（七）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照网上竞价文件要求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采购人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八）安装、调试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安装、调试要求后，立即安排技术服务工程师和采购人一起开箱验货，核实合同的内容及数量后，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检验。

（九）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 验收标准

所有货物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厂家产品标准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网上竞价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须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 验收步骤

①出厂检验。供应商需提供货物的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供应商负责所提供货物的出厂检验，保证产品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负责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②初验收。货物送至采购人后，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对货物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进行逐项检验。

③最终验收。初验收通过后，采购人组织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 成交供应商在整个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上述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十）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对此次采购的货物应按照网上竞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对所供的货物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售后维保期。售后维保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在售后维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内成交供应商须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产品正常使用。

2. 售后维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维保期内如出现因设计、制造、运输、装卸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当无偿负责维修、更换。

3. 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在售后维保期内货物若发生非人为故障，供货商应当上门检修维护，更换零部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应当在 3 小时内作出电话响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方案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逾期采购人有权另请他人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

4. 售后维保期内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5. 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十）违约责任

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因成交供应商任何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合同期内服务不到位相关违约责任

①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不可抗力除外）的，延期违约金为每逾期 1 天，按逾期 1 天扣罚违约金 1000 元并继续履行应尽的服务，延期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②售后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承诺的时间提供维修服务，每逾期一天，扣罚违约金 1000 元，若成交供应商逾期时间超过 7 天（含）以上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维修，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维修，成交供应商除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外，还应支付请第三方维修产生的维修及配件费用。

5. 其他违约责任

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出现违反网上竞价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要求的其他行为，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起 7 日内将违约金、赔偿金等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人也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若因成交供应商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政策调整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况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 10 日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

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四）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保密条款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人员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成交供应商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采购人任何信息，不违规留存采购人任何资料。

2. 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十六）廉政条款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经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补充和修改：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四、其他事项

（一）除网上竞价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网上竞价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甲方委托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泉州监狱外出押解管控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JCZ-WJ-2025-08）进行网上竞价的成交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网上竞价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的和合同金额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2. 合同期限/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根据网上竞价文件及响应文件填写

3. 付款/结算方式

根据网上竞价文件及响应文件填写

4.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根据网上竞价文件及响应文件填写）

5. 售后服务要求

（根据网上竞价文件及响应文件填写）

6. 履约保证金

根据网上竞价文件及响应文件填写

7. 违约责任

根据网上竞价文件及响应文件填写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将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甲方须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 保密条款

11.1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人员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甲方任何信息，不违规留存甲方任何资料。

11.2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2. 廉政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

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3.1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合同补充和修改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14. 通知与送达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联系方式为： ；邮箱： 。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联系方式为： ；邮箱： 。

以上合同约定的单位地址、邮箱、电话等联系方式作为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寄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15. 其他

15.1 本采购项目的网上竞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网上竞价文件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要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 格式要求：响应文件应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每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

所投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目 录

- 1、网上竞价承诺书
- 2、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 3、单位授权书
- 4、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和技术商务材料

1、网上竞价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网上竞价文件要求，我方郑重承诺：

一、保证依据本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和我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竞价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产品和服务。

二、本项目网上竞价文件、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对售后服务的承诺对我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我方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四、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我方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的网上竞价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承诺不存在“在本项目以往的网上竞价活动中放弃成交、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情形（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八、我方承诺网上竞价过程中，将按本项目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在最高限价总价以及最高单价限价（若有）内进行报价，成交后，提供不高于最高单价限价的最终成交分项单价报价。

九、我方已理解且完全响应本项目网上竞价文件的各项要求。

十、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保证金，已到指定账户。

十一、我方获得成交资格后若无法按约定条款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我方完全接受按有关法规对我方的处罚。

十二、我方同意提供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收到的任何竞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按网上竞价文件第一章要求提供

3、单位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网上竞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竞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报价、递交与竞价有关材料、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网上竞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报价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 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按网上竞价文件第一章要求提供

5.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服务名称/工程名称	数量/服务期限/施工工期	规格	来源地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合同包”、“品目号”、“货物名称/服务名称/工程名称”及“数量/服务期限/施工工期”应与第三章《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货物名称/服务名称/工程名称”及“数量/服务期限/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1.2 货物类项目：“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服务类项目：“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工程类项目：若网上竞价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填写工程主材品牌（型号）的，可在“规格”项下填写，否则工程类项目“规格”项下无需填写内容，“来源地”应填写工程承接者的所在地。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合 同 包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

（1）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网上竞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网上竞价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网上竞价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凭证复印件在此项下提交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网上竞价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在此项下提交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若有）

在此项下提交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项目编号：

所投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报价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2、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若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单价	合计
合同包总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